

关于安徽永锋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二期）

安徽永锋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锋科技”、“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以及《安徽永锋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发行与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本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刘云霄、丁帅、胡义伟、姚元嘉、涂士华、崔颢,其中刘云霄为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负责统筹协调辅导工作中的相关事宜。上述辅导人员均为国元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有关证券、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辅导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本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容诚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辅导时间与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多种方式开展本期辅导工作，具体包括现场会谈、远程答疑与专项讨论等方式，对参加辅导的永锋科技相关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等上市相关知识的辅导。

本期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进行，参与辅导各方均能够按照要求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积极参与、配合辅导工作，保证了本期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辅导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会同其他辅导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了持续辅导，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关注公司经营发展状况：辅导工作小组结合新三板持续督导工作，通过核查公司提交的书面文件、就专题事项进行分析研究、查阅公司所处相关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等方式，进一步了解公司基本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及时发现公司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其他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以指导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并。

2、传达最新监管要求：对公司提出的咨询问题给予及时解答，提升辅导对象规范治理意识，并传达最新监管信息；

3、协助公司完善治理机制：辅导小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通过向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提出建议、协助起草相关文本等方式，辅导公司修订或新增相关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所需的组织机构及制度文件，形成规范化的公司运作机制。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本次辅导过程中，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积极配合国元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开展了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公司针对前期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内控体系不完善问题进行了逐步规范，辅导工作小组与公司进一步细化了内控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协助公司根据最新规定，持续改进并完善相关治理制度，进一步提升内部控制水平，实现规范运营。针对公司业务发展不及预期，公司正积极寻求新的收入增长点，加大新客户、新市场的开发力度，努力提升业绩。

辅导工作小组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持续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执行，持续加强日常运作的规范程度，并关注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经营业绩波动较大：公司近2年经营业绩波动幅度较大，2024年度净利润较2023年度大幅下滑，业务发展不及预期，且未能满足北交所发行上市相关财务指标条件。目前，公司正积极开拓新客户，

扩大 EPE、PE 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努力提升业绩。辅导小组将结合新三板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并会同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商讨后续上市辅导计划。

2、公司负债率相对较高：近年公司新增产线、厂房等固定资产投资，由于主要依靠债务方式融资，融资渠道比较单一，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目前，辅导工作小组正持续关注公司资产负债率变化情况，督促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辅导机构将督促公司不断提高抗风险能力，加大现有产品市场的拓展力度，努力拓展新的收入增长点。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为：刘云霄、丁帅、胡义伟、姚元嘉、涂士华和崔颢，其中刘云霄为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约定，通过日常辅导等方式，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解决存在的问题，按照计划开展辅导工作。

（二）辅导工作安排

1、持续将北交所发行股票规则、证券市场动态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分发给辅导对象进行学习了解，持续督促公司从技术、产品、市场、管理等方面提升公司经营水平，从而提升公司业绩以符合北交所申报标准。

2、通过会议、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与其他中介机构一起对公司上市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问题进行沟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永锋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二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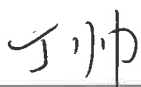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刘云霄



胡义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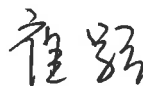
丁帅



姚元嘉



涂士华



崔颢

